

国家节能中心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人民画报社
“互联网+节能”产业联盟

文件

节能〔2021〕61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讲好节能故事”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

全国节能宣传周自 1991 年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了 30 届，成为传播节能理念、推广节能技术、提高全民节能意识的重要综合性宣传平台，为节能提高能效、推动绿色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要目标的布局之年。为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培育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营造全民节能的浓厚氛围，配合做好 2021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

和节能宣传工作，国家节能中心拟联合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人民画报社、“互联网+节能”产业联盟等，共同举办第四届“讲好节能故事”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创美好生活。

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媒体的优势，创作贴近生产一线与生活实际、富有生活气息、饱含生活趣味，体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等具有节能内核的文字作品，构思巧妙、文采飞扬、语言质朴、形式多样，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小切口大背景讲好节能故事，反映美丽中国建设成效。

二、活动主题

讲好节能故事，践行绿色低碳。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国家节能中心、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人民画报社、“互联网+节能”产业联盟。

支持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网、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改革报、中国经贸导刊、中国投资、财经界杂志、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中国能源杂志、中国能源报、今日头条、抖音、腾讯网、优酷、爱奇艺等。

四、活动时间

报名及作品提交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续将组织专家评审，对优秀作品进行公示和公告，并于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及其前后在有关媒体平台对优秀作品集中进行展示。

五、活动内容及作品要求

征文活动面向全社会，特别是各地节能中心、节能协会、重点用能单位以及全国大中小学、科研院所等与节能教育和科研密切相关的领域人士。创作应围绕“讲好节能故事，践行绿色低碳”主题，以“讲故事”的方式发现和发掘身边的节能故事，文体不限，表现形式和内容新颖，作品健康向上，能够触发情感，激发共鸣，引发热议，易于宣传，切实提升民众节能意识。

六、激励机制及宣传方式

征文活动将遴选出其中的优秀作品，并设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支持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等。活动结束后对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鼓励（征文一类作品 2000 元、二类作品 1000 元、三类作品 500 元），对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支持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等颁发奖牌或证书。

征集到的优秀作品，我们将集结成册，作为节能宣传周宣传品，

发放至全国各省市部分社区、学校等进行宣传，在全国节能宣传周以及相关单位的各类宣传活动中使用，同时在官方政务媒体平台进行登载传播。

七、报名方式及作品提交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全国，社会各界、组织及个人均可参与。登录国家节能中心网站（<http://www.chinanecc.cn>）“讲好节能故事”活动专栏，进入网上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作品。

八、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需是原创作品，且未在任何刊物和媒体发表过，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二）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三）除非特别申明，送选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

（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

九、联系方式

（一）国家节能中心宣传培训处

联系人：张晓刚 周孟博

电 话：010-68585777-6016/6020

(二)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王晶晶 朴延红

电 话：13810719624 18801189902

传 真：010-82507022 010-82503289

报名二维码：



(此页无正文)



国家节能中心（宣传培训处）

2021年4月6日印发
